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0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高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及投票表决，审议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3%以上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傅延华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投赞成票的董事高群、陈荣强、范朝、江喜庆、候宝军、赵亚光、吕慧，赞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傅延华作为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应选人数仅为一人，本次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互斥提案。

投反对票的董事安泽嘉反对理由概括如下：

公司空缺董事只有 1 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傅延华没有在临时提案中明确对候选人投票规则，本次如果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理论上可能在股东大会选出两名董事。因此不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